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闽02破291之一

2025年10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厦门政泰洋伞有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裁定确认厦门蓓蓓盈科技有限公司等63户债权人的71笔债权，债权总额为306515754.61元。经管理人调查，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1. 现金59.18元；2. 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368号不动产及所涉相关资产（阿里询价及京东询价，整体评估均价47867003.2元）；3. 2辆已知车辆（阿里询价及京东询价整体评估均价39049元）；4. 一批办公家具及电器（阿里询价36033.90元）；5. 一批雨伞布（正在委托评估中）；6. 10个有效商标（京东询价56100元）；7. 1个著作权（京东询价1500元）；8. 27项专利（未缴年费已全部失效，不纳入债务人资产范围）；9. 因发生火灾灭失的钢结构厂房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正在审理阶段，最终以生效判决确认以及实际取得金额为准。根据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负债情况及资产情况，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2月4日裁定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